

職能治療 COVID-19 標準作業規範(一)

編號：AUML01-112

頁數：3-1

總頁數：3

作業目的	適用範圍	使用器材、工具	
1、避免 COVID-19 疫情 散播與傳遞 2、落實感染控制	1. 醫師轉介並經職能治療接案之病患 2. 全體職能治療師同仁	1. 醫療系統用電腦 2. 行動長庚 APP 3. 酒精 4. 漂白水 5. 個人防護裝備	
		公佈日期：2021 年 07 月	2023 年 10 月第三次修訂

總頁數：3

項次	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	注 意 事 項	
<p>壹</p> <p>執行治療作業前</p> <p>一、職能治療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p> <p>二、職能治療師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 <p>貳</p> <p>執行治療作業中</p> <p>一、落實手部衛生</p> <p>二、治療器材消毒</p> <p>參</p> <p>執行治療作業後</p> <p>一、環境清潔及消毒</p> <p>二、卸除治療師個人防護裝備</p> <p>肆</p> <p>執行辦法</p> <p>一、職能治療師執行照護工作應戴外科口罩，並依工作內容性質與病原體之傳染途徑，依照感染管制相關作業及「新興傳染病防治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選擇適當防護裝備及執行隔離防護措施</p> <p>二、依照預防接種建議項目施打疫苗，且有完整的預防接種紀錄</p> <p>三、落實手部衛生，確實執行洗手五時機</p> <p>四、病人每做完一項活動，即用酒精噴灑及擦拭治療器材</p> <p>五、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並在每日上午及下午治療結束後請環境清潔人員利用漂白水執行治療室清消</p> <p>六、卸除個人防護裝備的過程中，遵循乾淨對乾淨、髒污對髒污的原則，避免污染到自己的衣服或皮膚，在離開病人的房間或區域前卸除並丟棄個人防護裝備</p>		<p>一、洗手五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p> <p>(一)乾洗手：取 2~3ml 酒精洗手液潤濕雙手搓揉約 20-30 秒至乾燥為止</p> <p>(二)濕洗手：取 3~5ml 洗手乳潤濕雙手搓揉約 40-60 秒並以清水沖洗乾淨</p> <p>二、個人防護裝備：外科口罩、手套、護目鏡、面罩、隔離衣</p> <p>三、每日應以稀釋漂白水 1,000ppm (其泡製方法為 1 CC 的 5~6%漂白水加 49CC 的清水稀釋，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 擦拭地面；遭血液、體液、引流物污染時，應立即以高濃度漂白水(指游離氯 5000ppm，其泡製方法為 1 份 5%漂白水加 9 份清水稀釋並於 24 小時內使用之) 清潔；漂白水對嬰幼兒可能會造成傷害，對於兒科復健之環境與用物於漂白水擦拭消毒 10 分鐘後，應再以清水擦拭。</p>	
		公佈日期：2021 年 07 月	2023 年 10 月第三次修訂

總頁數：3

異常狀況	發生原因	處理對策
<p>一、員工出現相關症狀 如發燒、咳嗽、腹瀉等</p> <p>二、病人、陪病家屬出現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等</p>	<p>一、員工有相關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或染疫</p> <p>二、病人、陪病家屬有相關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或染疫</p>	<p>一、須配戴外科口罩、執行手部衛生等防護措施及就醫，並將體溫、類流感、腹瀉情形輸入體溫監測專區(HIS/考勤或行動長庚 APP 或全球資訊網/員工專區)及報告單位主管</p> <p>二、若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於行動長庚 APP 通報，並填寫「罹患傳染病通報單」，通報感染管制課(組)，必要時妥適調派工作</p> <p>三、病人出現發燒(含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咳嗽、腹瀉時，協助病人配戴外科口罩及執行手部衛生等防護措施，通知負責醫師判斷原因及是否為群聚感染，並報告單位主管</p> <p>四、陪病家屬出現發燒(含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咳嗽、腹瀉時，協助配戴外科口罩及執行手部衛生等防護措施，勸導及協助就醫，並報告單位主管</p> <p>五、當診斷不明原因發燒或群聚感染時，須會診感染科及通報感染管制組，指導人員適當之隔離措施</p>
		<p>公佈日期：2021 年 07 月</p> <p>2023 年 10 月第三次修訂</p>